附件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陈春晖

联系电话：2367308

填报日期：2021年6月8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是市政府直属副处级建制单位（一级预算单位），隶属于梅州市司法局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有关强制隔离戒毒、戒毒康复和社区戒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本所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依法收治、管理、教育矫治强戒人员，组织强戒人员参加习艺劳动生产和职业技术培训。

（3）负责本所的执法、所政管理、警戒护卫、教育矫治、生产劳动、生活卫生、医疗康复、防疫、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维护戒毒场所的安全、秩序和稳定。

（4）负责本所民警职工队伍建设和思想教育管理工作。

（5）负责本所国有资产管理和生产基建工作。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12个科室、大队，分别是：政工科（审计室）、办公室、计财装备科、所政管理科、教育矫治科、生活卫生科、生产科、一、二、三大队、四大队（出入所大队）、警戒护卫大队。

本单位人员编制90人，截止2020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88人，退休人员17人，其他人员15人。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聚焦当前场所最主要疫情防控工作任务，紧跟上级部署，及时调整风险隐患排查目标、方向，抓实各项防控措施，实现零感染、零报告、零炒作；

二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确保场所实现 “六无”，坚守场所安全稳定；全面推进风险防范隐患清零聚焦线索摸排，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战；

三是落实干警配备标准，探索收治下降形势下的警力应用动态管理、潮汐管理，将更多警力投入到“四区五中心”实体化运转；探索推动政务所务信息共享共用；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戒毒管理制度；

四是围绕统一戒毒基本模式，积极探索智慧戒毒建设，努力补齐信息化基础设施设备落后的短板。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年度，我所所务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内部管理不断完善，全面贯彻落实各项政策需求，合理安排部门预算资金和项目资金，全面梳理和优化支出流程,认真抓好大额的重点项目支出，在合法依规、安全可靠的前提下及时高效地完成好各项绩效目标。受新冠疫情冲击，我所自2月开始封闭执勤模式，场所运转性支出大大增加。在确保场所安全稳定“零疫情”的前提下，我所压减一般性支出，努力保障落实全国统一戒毒工作模式、“智慧戒毒”、警用装备配备等资金需求，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确保了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向前推进，连续18年实现场所安全“六无”目标，整体提升了我市司法行政戒毒工作水平。

1. 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度，我单位总收入2495.44万元，同比减少224.48万元，降幅8%，主要原因是戒毒人员生活、医疗补助专项经费减少215万元，习艺劳动收入与往年相比大幅减少等。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16万元，占总收入的96%；其他收入79.44万元，占总收入4%，主要为上级补助收入、利息收入等。总支出2465.54万元，同比减少183.25万元，降幅6.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习艺劳动收入均有所减少。从单位活动类型来看，主要是基本支出2231.54万元，项目支出234万元；从单位经济科目来看，主要是工资和福利支出1976.1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429.1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0.25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单位2020年度评价得分为96.54分。（详见附件2）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5分。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在预算编制规范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5分。年度预算编制严格按照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完成，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

③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在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4分。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2416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416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

④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在预算编制的及时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4分。我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编制。

**（2）目标设置。**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5分。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整体绩效目标基本体现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在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4分。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由于我单位的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自评分数扣1分，自评分4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我单位无此项内容。

②结转结余率

在结转结余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8分。我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在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4.95分。财政对我单位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均衡性-支出执行率考核得分为24.75分。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在政府采购执行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0.8分。2020年度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94.55万元，受到疫情影响，单位严格压减一般性支出，实际采购金额为36.87万元，故政府采购执行率为39%。

⑤财务合规性

在财务合规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4分。预算执行规范，未发生调整预算，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基本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能够做到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统一使用用友A++财政监管系统，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其他核算基本规范；重大项目支出经过总支会议或所长办公会议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在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4分。我单位能及时进行预决算编制，在财政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未出现超时报送现象。同时，我单位向社会公众进行公开的预算报告和决算报告均符合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

**（2）项目管理**

①项目实施程序

在项目实施程序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2分。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②项目监管

在项目监管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4分。通过汇报，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开展检查，保障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实施进度；通过自行组织方式，及时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开展监控；通过巡察“回头看”方式落实检查或监控发现问题，并整改到位。由于我单位在项目自查的方式中存在仍需完善之处，自评分数扣1分，自评分4分。

**（3）资产管理**

①资产管理安全性

在资产管理安全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2分。我单位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严格执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无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在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3分。我单位做到较好地管理、利用国有资产，能做到物尽其用，实际在用资产达到100%。

**（4）人员管理**

①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2分。我单位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为90人，截止2020年底，在职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为88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良好。

**（5）制度管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2分。我单位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并得到有效执行；落实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但暂未建立绩效管理制度，故扣分。

**3.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在公用经费控制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4分。2020年度，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为12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11.02万元，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数；日常公用经费实际支出决算数为242.52万元，与调整预算数相等。

**（2）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在重点工作完成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3分。2020年度，我单位年度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分别是：司法辅助人员费用项目、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医疗补助项目和民警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项目。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良好，资金落实到位，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完成率为100%。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在绩效目标完成率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3分。2020年度，我单位绩效目标申报数为三个，分别是：司法辅助人员费用、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生活、医疗补助和民警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为100%。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在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3分。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无延期或临时中断项目等情况。

（3）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在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10分。在这一年里，我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安全稳定和重点工作。通过全体干警职工努力，统一戒毒模式实现一体化流转，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科学戒治水平进一步提升，队伍建设呈现新的成效，取得了戒毒人员“零感染”的重大阶段性成果，实现了场所持续安全稳定的目标。在持续完善统一戒毒模式相关设施设备硬件的基础上，按标准完成了流转区外观标识、中心分布图设置安装工作。配强中心骨干，制定了五个中心的工作制度和标准流程。年内新收治的戒毒人员全部进入统一戒毒模式戒治流程运转。截止10月底，我所新收治戒毒人员36人，解除强制隔离戒毒30人。累计完成禁毒戒毒教育62课时，入所教育8课时，出所及回归社会教育谈话28人次；开展团体心理辅导5次，个体心理辅导48人次，新建戒毒人员心理健康档案36份；落实入所测试26人，出所测试28人。创作了一首反邪教歌曲《乾坤朗朗》，组织戒毒人员学习传唱。开展“6.26”国际禁毒日主题等戒毒宣传教育活动，为梅州“平安之乡”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1.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在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3分。我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0年度未有群众信访情况发生。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该项指标自评分为3.79分。根据市统计局群众满意度调查数据，服务对象对我单位履职情况基本满意。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细化，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完全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2）部门预算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不够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需提高。

（3）在资产管理方面，在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方面工作仍需加强。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措施：

（1）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各部室的预算管理意识，紧扣年度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同时不断向健全完善绩效管理和考评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2）加强部门预算资金、特别是项目资金的前期筹划和论证工作，进一步做实做准。同时，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在预算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要及时对其进行调整，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避免年底大量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3）严格规范各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定期盘点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以预决算管理为核心，精准谋划，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根据市财政局和省戒毒局要求，按时完成2020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国有资产报表、戒毒系统业务报表、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的核算和编制工作，并及时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是根据当年财政部门预算的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按照“统筹兼顾，收支平衡，量入为出”的原则，研究并认真编制2021年部门预算，加强预算资金管理。部门预算的编制是做好单位经费保障的基础，为此，我们努力收集相关信息，正确及时编制单位部门预算，努力做到预算编制的科学、准确、完整。今年上报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预算新增场所房屋维修、监所安防视频维修维护、消防安全设施建设三个项目预算，另外对原有“司法辅助人员经费”“戒毒人员生活、医疗补助”专项经费，根据实际提出增加执行标准。

三是全面对标，谋划发展，认真做好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根据省、市关于做好政法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求，对标国家住建部关于《强制隔离戒毒所建设标准》（2014〔184〕号）要求，结合我所现有建设标准进行对比，清理出缺口业务用房15204平方米，根据上级要求，经与市相关部门沟通，我所按“十四五”规划编制要求如实做好上报工作，目前已基本完成编制上报工作，待省市后续工作安排。

四是加大预算执行力度，严格规范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使用见效见绩。同时进一步加强以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结算和政府采购制度为重点的支出管理，严格预算支出控制。

**（二）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从严监管，规范收支行为**

今年，为了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务行为，在原机关财务制度基础上，结合新时期相关工作要求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重新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服务大局、依法理财、夯实基础、创新提升的工作主线，坚持合法性、针对性、全面性、适时性的原则，促进财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一方面我们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的制度，健全的体系，是抓好计划财务工作的基础，在资金的管理中，变“监管结果”为“监管过程”，努力实现对资金科学化和制度化管理。另一方面是勇于创新，当好参谋。财务工作面对大量账表和数据，责任大，任务重，做好财务基础工作，是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作质量，当好参谋的基本前提。也是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的客观要求。

**（三）以调查统计为载体，夯实基础，锻造工作能力**

在认真做好财会日常工作的同时，重点完成了以下几项工作：1、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及时录入固定资产信息，确保账实、账物、账账相符。今年重点清理盘点了固定资产实物，进行全面造册登记和落实专人管理；2、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整理、立卷、归档2020年度会计凭证、报表、账簿；3、协助做好市巡察组的“巡察回头看”相关经济核算审查工作；4、每季度按时完成政府采购系统数据统计汇总上报工作和按上报份额完成贫困地区农产品、梅州柚的采购工作；5、每个季度定时做好“三公”经费统计并向财政局对口科室报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使用；6、按要求认真做好2020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和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等各项工作；7、配合省局、市财政做好相关工作的数据调查、统计等工作。